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719121737

监测报告

(韶)环境监测(气)字(2021)第025号

项目名称: 废气排放状况监测

委托单位: 乐昌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监测类别: 专项监测

报告日期: 2021年9月1日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监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写者、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  章或 CNAS 章无效。
4.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站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韶关市新华南路 22 号

邮政编码：512026

联系电话：(0751) 8611738

传 真：(0751) 8611738

一、监测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环办函〔2017〕324号)的要求,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乐昌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废气排放状况进行监测。

二、监测情况

单位名称:乐昌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监测位置:详见结果表

工 况: 监测期间,乐昌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无新进垃圾,其渗滤液光大环保能源(乐昌)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原场地无外排。原填埋区导气管已被覆盖,不具备排气监测条件。

采样时间:2021年8月24日

采样人员:陈俊、何志锋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分析时间:2021年8月24~30日

分析人员:陈俊、陈炜唯、黄阳晓、罗清莉、黄亮、刘锐、丁炜炜、
陈文麟、陈军

气象要素:

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2021.8.24	晴	东南	1.2

三、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甲烷	HJ 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0.00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GB/T 14675-1993	—	10
氨	HJ 533-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天平 CP2245	—



四、监测结果

表 1.

采样位置 及编号	监测结果					
	编号	氨 (mg/m^3)	编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mg/m^3)
上风向	824-4	ND	824-18	<10	824-14	0.151
下风向 1 [#]	824-5	ND	824-24	14	824-15	0.189
下风向 2 [#]	824-6	0.26	824-26	15	824-16	0.264
下风向 3 [#]	824-7	0.27	824-11	15	824-17	0.245
执行标准	—	1.5	—	20	—	1
达标与否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备注	1、执行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20；氨：1.5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3 ； 2、ND 表示低于方法监测下限；(臭气浓度低于监测下限以 <10 表示)					

表 2.

填埋区工作场面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填埋区工作场面 1 824-1	填埋区工作场面 2 824-2	填埋区工作场面 3 824-3
甲烷 (%)	0.00066	0.00004	0.00185
标准值 (%)	0.1	0.1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执行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限值：《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9.2 甲烷排放控制要求中，9.2.1 填埋工作面上 2m 以下高度范围内甲烷的体积百分比应不大于 0.1%		

五、测点分布示意图:

○—采样点 (甲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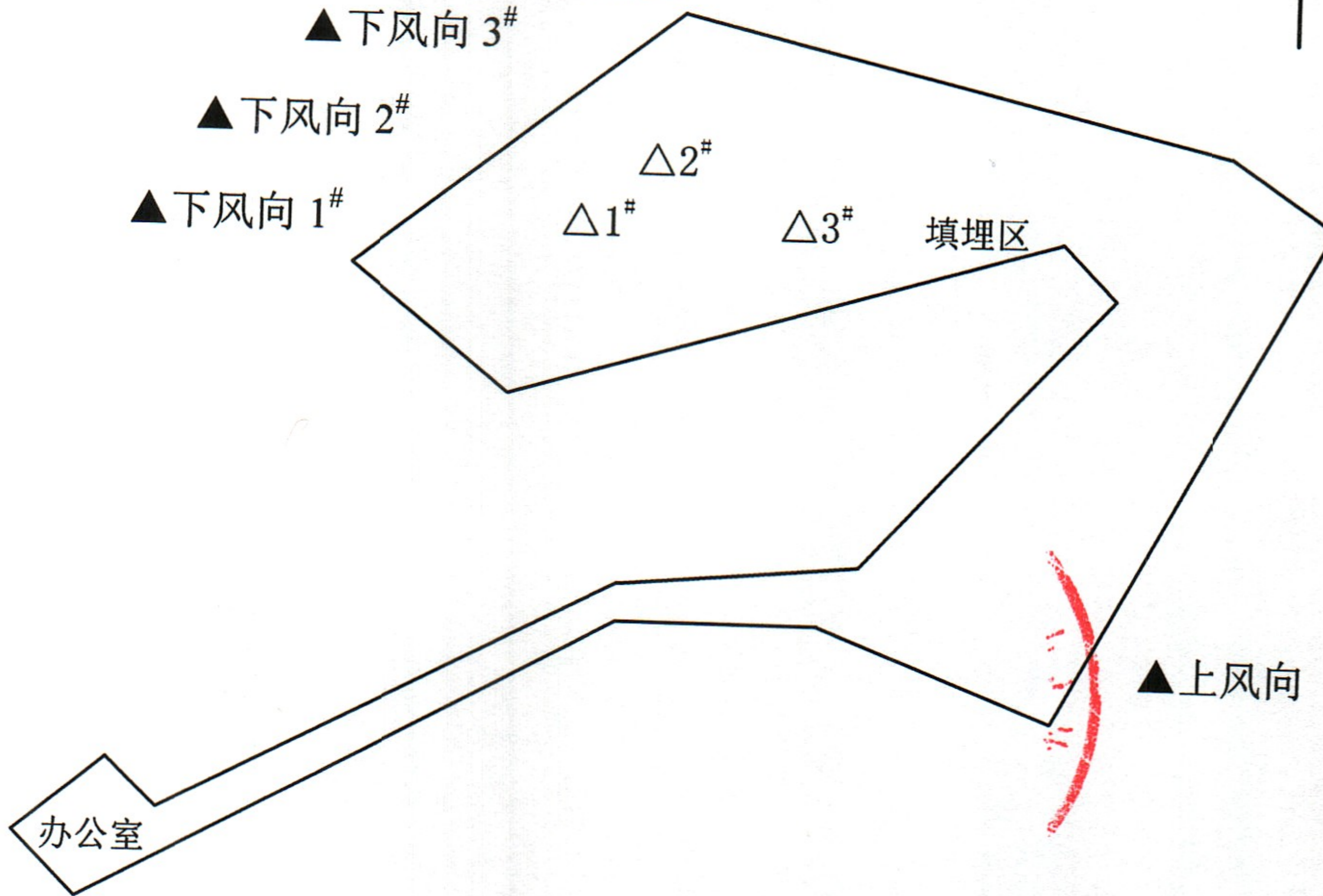
▲—采样点 (臭气浓度)

△—填埋区无组织甲烷监测点位

▲下风向 3#

▲下风向 2#

▲下风向 1#



报告编写:

顾继

审核:

邱相

签发: (黄向峰)

黄向峰

签发日期: 2021年9月3日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